

第三章

香港——亞洲的國際大都會





第三章：

香港——亞洲的國際大都會

智經研究中心撰文

回歸十五年來，香港經濟得以保持生命力和適應力，充分見證了《基本法》的成功落實。儘管有週期性的起伏，香港的經濟仍然保持著一貫的活力與生機。作為中國的戰略性門戶和聯結歐亞之間的橋樑，香港一直是商業活動和外國投資所鍾愛的經濟中心，保持著擁有世界級的基礎建設、高效率和高技能的勞動力、創業精神、便利企業的營商環境、簡單的低稅收制度、以及自由流動的人口、商品、資訊和資本等優勢。

《基本法》保證了香港在回歸後會繼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50年不變。這為香港實行自由市場經濟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基礎，同時也為香港提供了一個憲制框架，憑藉各項基本優勢，成功地發展為一個國際商業城市，及亞洲國際都會。

保證市場經濟的運行

《基本法》第五條確保了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這使香港得以繼續實行市場經濟。第六條則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這兩項條款是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基礎。

《基本法》第105條保護自由合法的競爭和獲取財富的權利。該條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在此法律框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提供一個自由穩定的環境以便利經濟活動的進行。

《基本法》第105條規定「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